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